

上海虹口区新办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产品名称	上海虹口区新办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公司名称	申与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栋1407-1408室
联系电话	15692187888 15692187888

产品详情

餐饮类食品经营许可证:

- 1、营业执照正本原件;(经营范围必须含有餐饮服务)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平面图：图中应标明用途、面积、尺寸、比例、人流物流、设备设施位置等;
- 4、经营场所场地合法使用的有关证明(提供完整的复印件)：
- 5、食品安全人员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 6、食品安全规章制度目录及具体制度；
- 7、油水分离器的相关材料【包括设备合格证、油水分离能力检测报告、购买发票(发票内应涵盖购买油水分离器的型号)】(视申请主体业态为准)
- 8、无需安装油水分离器的单位，还需提供不产生油烟及餐厨废弃油脂承诺书;
- 9、如主要原料使用半成品加工的，需提供半成品加工单位的许可证(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类别为中央厨房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同一公司的，还需提供双方签订的配送合同等。
- 10、如采用一次性餐饮具的，需提供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双方签订的配送合同;
- 11、申请特大型饭店的，还需提供由劳动保障部门核发的食品卫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及检验设施(包括名称、型号、数量);

12、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